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发行公告

发行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为不超过（含）2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含）2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220,798.80万元（2019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0.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9.6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562.33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5.50万元、11,082.94万元和9,498.56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

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发行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5.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2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25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万，超过100万的必须是100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

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宜运01”；债券代码“112977”）。

**发行主体：**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申报期：**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5.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6: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23153509、3508；

联系电话：021-23153816。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2 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6: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9 宜运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21907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系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联系人：胡军红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邓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3+2）品种（询价利率区间4.5%-5.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p> <p>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2亿元，最低认购单位为1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b>债券简称：19宜运01；债券代码：112977。</b></p> <p>2、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19年9月24日（T-1日）14：00-16：00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p><b>申购传真：021-23153509、3508；咨询电话：021-23153816。</b></p>			
<p><b>申购人在此承诺：</b></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8、<b>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b></p> <p>9、<b>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b></p>			
<p>申购负责人签字：</p> <p align="right">（申购单位有效印章）</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二：

###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或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

（公章）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上市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4: 00-16: 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153509、3508；咨询电话：021-23153816。